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9111号】

建设单位：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历金荣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23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药材路88号30幢2楼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9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 32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药材路88号30幢2楼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001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3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8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8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2月25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博思达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博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5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5.95%
实际总概算	25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9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 <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 <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 <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 <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 <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 <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 <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 <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 <li>15、《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1月）；</li> <li>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22001）（2022年02月25日）；</li> <li>17、《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9111号）；</li> </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成立于2020年5月，是一家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研究的工会组织。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投资252万元，租赁位于新渥街道药材路88号30幢2F，总建筑面积为657平方米，实施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1年6月21日在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1-330727-04-01-171363。

2022年01月，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2月2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2022001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

项目于2022年03月开工，并于2023年08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员工20人，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项目实际建设中动物试验暂未运行，对应原辅材料暂未使用，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受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药材路88号30幢2楼，总建筑面积657m<sup>2</sup>。



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侧约10米为浙八味药材城。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 减量
1	超纯水器	台	1	1	0
2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1	0
3	超净工作台	台	2	2	0
4	生化培养箱	台	2	2	0
5	低温培养箱	台	1	1	0
6	水平摇床	台	1	1	0
7	机械搅拌发酵罐	台	1	1	0
8	接种器械灭菌器	台	1	1	0
9	消毒柜	台	1	1	0
10	培养基定量灌装机	台	1	1	0
11	光照培养箱	台	2	2	0
12	人工气候室	台	3	3	0
13	独立送风笼具	台	80	80	0
14	液氮灌	台	2	2	0
15	超低温冰箱	台	1	1	0
16	冷柜	台	2	2	0
17	药品保存箱	台	2	2	0
18	冰箱	台	1	1	0
19	保险柜	台	1	1	0
20	切片机	台	1	1	0
21	生物显微镜	台	1	1	0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3	3	0
23	电热鼓风干燥箱（大）	台	1	1	0
24	真空干燥机	台	1	1	0
25	冷冻干燥机	台	1	1	0
26	研磨仪	台	1	1	0
27	电子天平	台	1	1	0
28	电子天平（普通）	台	1	1	0
29	移液器	台	2	2	0
30	移液枪	台	5	5	0
31	普通移液枪	台	9	9	0
32	分液器	台	2	2	0
33	微波炉	台	2	2	0
34	电磁炉	台	2	2	0
35	电炉	台	4	4	0
36	制冰机	台	1	1	0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7	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2	2	0
38	双列八孔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2	2	0
39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2	2	0
40	电热套	台	6	6	0
41	加热回旋振荡器	台	1	1	0
42	涡旋振荡器	台	2	2	0
43	消煮炉	台	1	1	0
44	马弗炉	台	1	1	0
45	小型陶瓷膜设备	台	1	1	0
46	小型有机膜设备	台	1	1	0
47	化学隔膜泵	台	1	1	0
48	低速离心机	台	1	1	0
49	高速离心机	台	1	1	0
50	冷冻离心机	台	1	1	0
51	真空控制全自动旋转蒸发仪	台	1	1	0
52	水域氮吹仪	台	1	1	0
53	均质分散机	台	1	1	0
54	pH计	台	1	1	0
55	糖度仪	台	1	1	0
56	PCR仪	台	1	1	0
57	电泳仪	台	1	1	0
58	紫外分析割胶仪	台	1	1	0
59	酶标仪	台	1	1	0
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	0
61	液相色谱仪	台	1	1	0
62	气相色谱仪	台	1	1	0
63	超声波仪	台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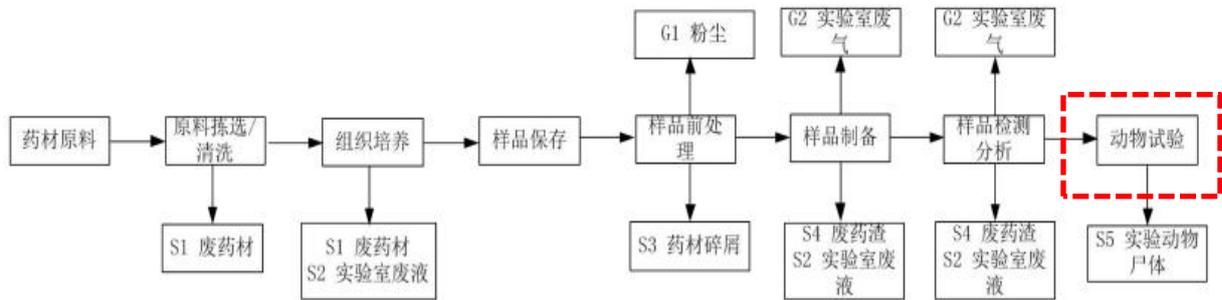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白芍	kg/a	200	182	密封
2	延胡索	kg/a	200	182	密封
3	白术	kg/a	200	182	密封
4	贝母	kg/a	200	182	密封
5	玄参	kg/a	200	182	密封
6	乙醇	L/a	10	9.2	500mL瓶装
7	三氯甲烷	L/a	2	1.8	500mL瓶装
8	乙酸乙酯	L/a	10	9.2	500mL瓶装
9	甲醇	L/a	10	9.2	500mL瓶装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	甲酸	L/a	3	2.8	500mL瓶装
11	香草醛	L/a	2	1.8	500mL瓶装
12	硫酸	L/a	10	9.0	500mL瓶装
13	乙腈	L/a	1	0.9	500mL瓶装
14	磷酸	L/a	1	0.92	500mL瓶装
15	醋酸	L/a	2	1.8	500mL瓶装
16	硝酸	L/a	10	9.1	500mL瓶装
17	三乙胺	L/a	1	0.9	500mL瓶装
18	氯化钠	kg/a	10	9.2	0.5kg瓶装
19	碘	kg/a	10	9.2	0.5kg瓶装
20	甲苯	L/a	10	9.1	500mL瓶装
21	丙酮	L/a	10	9.0	500mL瓶装
22	氢氧化钠	kg/a	10	9.1	0.5kg瓶装
23	乙醚	L/a	10	9.0	500mL瓶装
24	氨溶液	L/a	10	9.2	500mL瓶装
25	正己烷	L/a	6	5.5	500mL瓶装
26	石油醚	L/a	10	9.2	500mL瓶装
27	苍术酮	L/a	1	0.9	500mL瓶装
28	盐酸	L/a	10	9.0	500mL瓶装
29	二乙胺	L/a	2	1.8	500mL瓶装
30	正丁醇	L/a	6	5.4	500mL瓶装
31	磷酸氢二钠	kg/a	2	1.8	0.5kg瓶装
32	磷酸二氢钾	kg/a	2	1.8	0.5kg瓶装
33	氯化钾	kg/a	7	6.5	0.5kg瓶装
34	醋酸铵	L/a	10	9.0	500mL瓶装
35	黄曲霉素	mL/a	50	46	10mL瓶装
36	亚硫酸钠	kg/a	5	4.5	0.5kg瓶装
37	甘露醇	L/a	10	9.2	500mL瓶装
3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L/a	1	0.9	500mL瓶装
39	石蜡	kg/a	20	18.2	0.5kg瓶装
40	双氧水	L/a	10	9.1	500mL瓶装
41	甲基红乙醇溶液指示剂	L/a	5	4.5	500mL瓶装
42	小白鼠	只/a	200	0	/
43	兔子	只/a	100	0	/
44	饲料	t/a	0.2	0	/
45	液氮	L/a	30	28	/
46	水	t/a	741	655	/
47	电	万Kwh/a	10	9.2	/

**生产工艺流程图：**



研发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样品拣选清洗：中药在培养前进行拣选，筛除不合格药材，清洗去除药材表面杂质。

(2) 组装培养：将拣选清洗完成的药材进行培养。期间会产生废培养液、废药材等。

(3) 样品保存：培养后的药材使用低温冰箱或冷柜等保存设施进行保存，等待下一步样品处理。

(4) 样品前处理：主要为切片、烘干、研磨、冻干、称量。主要产生药材碎屑、药材粉尘等。

(5) 样品制备：样品制备主要为蒸煮、萃取、离心、蒸发、加热等。主要产生废药渣、废液、异味气体等。

(6) 样品分析：通过气相、液相、紫外等实验设备对样品中有效成分进行分析。通过对实验结果的记录 and 对比，结合实验过程中的条件调整，探索高效、准确的中药提取物获取方法及研究方向。

(7) 动物试验：暂未运行。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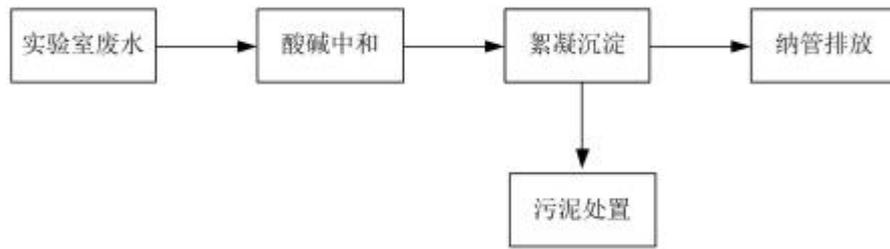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动物试验暂未运行，对应原辅材料暂未使用，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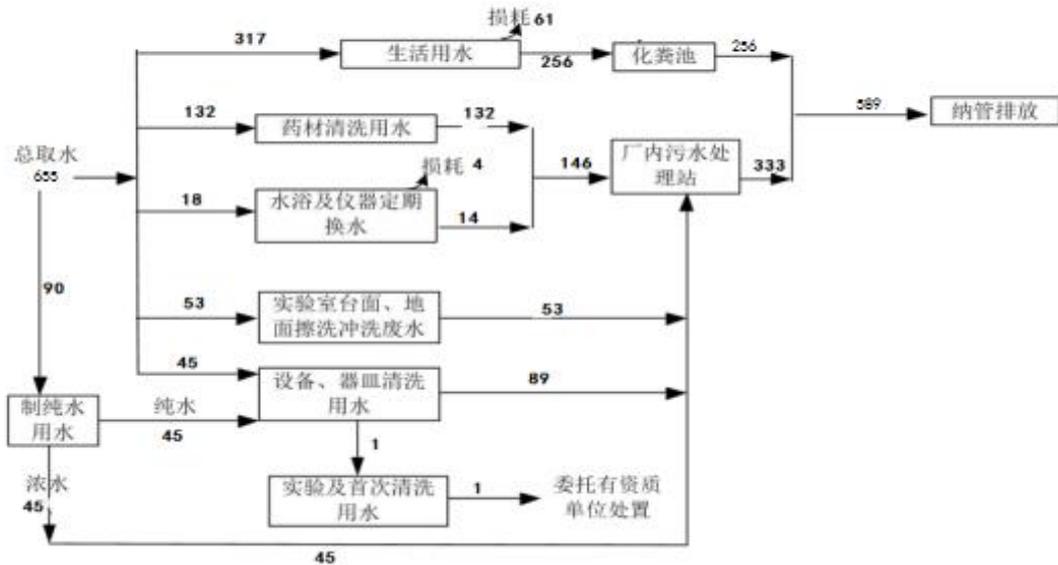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药材清洗废水、器皿、仪器、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洗废水、水浴及仪器定期换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药材清洗废水、器皿、仪器、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洗废水、水浴及仪器定期换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磐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研磨粉尘。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3根排

气筒；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热鼓风干燥箱、离心机、均值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药材、药材碎屑、废药渣以及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磐安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药材、药材碎屑、废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1.2	1.1	危险固废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磐安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化学品包装材料	试剂包装	0.02	0.018		900-047-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5	0.46		900-037-4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0.05	0.045		900-047-49		
废药材	拣选、清洗	0.2	0.18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药材碎屑	研磨	0.1	0.09		/		
废药渣	样品制备、检测	0.7	0.65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	2.8		/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药材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后纳管入磐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	与环评一致
	器皿、仪器、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水浴及仪器定期换水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纯水制备废水	COD <sub>cr</sub> 悬浮物等		
	动物养殖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纳管入磐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	暂未产生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纳管入磐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	与环评一致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等	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研磨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磐安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化学品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动物尸体		外运至专业处置单位焚烧	暂未产生
	动物粪便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暂未产生
	废药材			
	药材碎屑			
	废药渣			
生活垃圾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2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实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0.26		≤0.2			
硫酸雾	≤45	≤1.5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2类		≤60							

敏感点参照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氯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b>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
	<b>《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b>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0.05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2类	≤60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磐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22001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

你单位于2022年2月25日提交的备案申请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 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 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 TSP综合采样器 Q012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 测试仪 Q0139	CIC-D100 离子色 谱仪 Q09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 38-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 体采样器Q331	GC-2060 气相色 谱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 体采样器Q331	/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 Q278、Q279、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Q137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 动称重系统Q02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Q09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Q09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Q33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sup>①</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

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3.8~2.8	≤10	合格	4	-3.8~3.8	±4.7	受控
氨氮	3	0.00~0.93	≤10	合格	2	0.00	±7.26	受控
总磷	4	-2.00~1.46	≤5	合格	4	-4.62~-3.85	±5.38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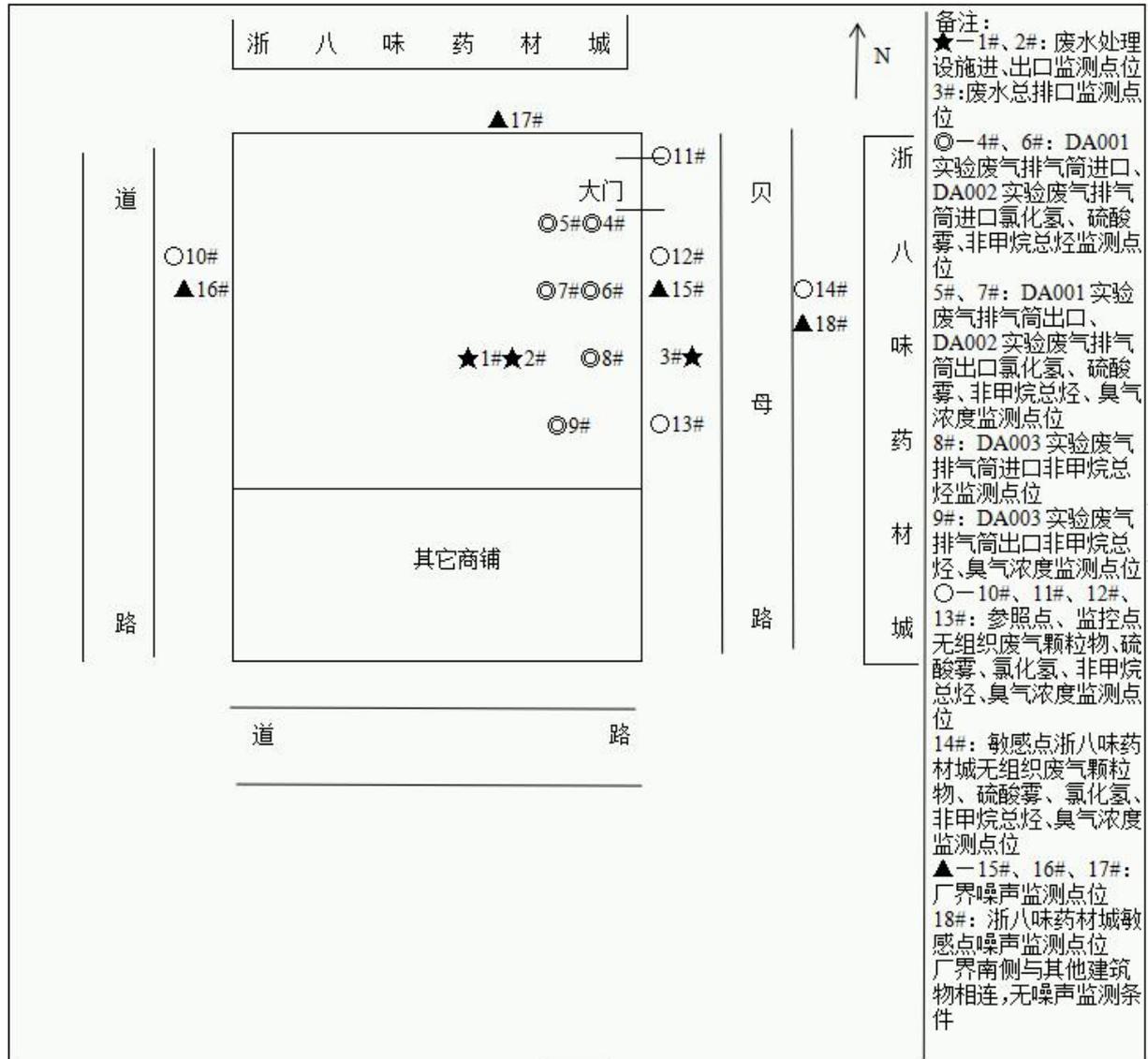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实验废气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DA001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DA002实验废气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DA002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浙八味药材城）1个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3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浙八味药材城）1个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9月19日 2023年09月2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是电动车行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2。

####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9月19日	西	1.7	33	97.8	晴
	西	1.8	32	97.7	晴
	西	2.0	32	97.6	晴
2023年09月20日	西	1.3	29	97.8	晴
	西	1.5	30	97.7	晴
	西	1.6	33	97.5	晴

#### 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9.19	2023.09.20
1	超纯水器	台	1	1	1	1
2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1	1	1
3	超净工作台	台	2	2	2	2
4	生化培养箱	台	2	2	2	2
5	低温培养箱	台	1	1	1	1
6	水平摇床	台	1	1	1	1
7	机械搅拌发酵罐	台	1	1	1	1
8	接种器械灭菌器	台	1	1	1	1
9	消毒柜	台	1	1	1	1
10	培养基定量灌装机	台	1	1	1	1
11	光照培养箱	台	2	2	2	2
12	人工气候室	台	3	3	3	3
13	独立送风笼具	台	80	80	80	80
14	液氮灌	台	2	2	2	2
15	超低温冰箱	台	1	1	1	1
16	冷柜	台	2	2	2	2
17	药品保存箱	台	2	2	2	2
18	冰箱	台	1	1	1	1
19	保险柜	台	1	1	1	1
20	切片机	台	1	1	1	1
21	生物显微镜	台	1	1	1	1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3	3	3	3
23	电热鼓风干燥箱（大）	台	1	1	1	1
24	真空干燥机	台	1	1	1	1
25	冷冻干燥机	台	1	1	1	1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6	研磨仪	台	1	1	1	1
27	电子天平	台	1	1	1	1
28	电子天平（普通）	台	1	1	1	1
29	移液器	台	2	2	2	2
30	移液枪	台	5	5	5	5
31	普通移液枪	台	9	9	9	9
32	分液器	台	2	2	2	2
33	微波炉	台	2	2	2	2
34	电磁炉	台	2	2	2	2
35	电炉	台	4	4	4	4
36	制冰机	台	1	1	1	1
37	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2	2	2	2
38	双列八孔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2	2	2	2
39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2	2	2	2
40	电热套	台	6	6	6	6
41	加热回旋振荡器	台	1	1	1	1
42	涡旋振荡器	台	2	2	2	2
43	消煮炉	台	1	1	1	1
44	马弗炉	台	1	1	1	1
45	小型陶瓷膜设备	台	1	1	1	1
46	小型有机膜设备	台	1	1	1	1
47	化学隔膜泵	台	1	1	1	1
48	低速离心机	台	1	1	1	1
49	高速离心机	台	1	1	1	1
50	冷冻离心机	台	1	1	1	1
51	真空控制全自动旋转蒸发仪	台	1	1	1	1
52	水域氮吹仪	台	1	1	1	1
53	均质分散机	台	1	1	1	1
54	pH计	台	1	1	1	1
55	糖度仪	台	1	1	1	1
56	PCR仪	台	1	1	1	1
57	电泳仪	台	1	1	1	1
58	紫外分析割胶仪	台	1	1	1	1
59	酶标仪	台	1	1	1	1
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	1	1
61	液相色谱仪	台	1	1	1	1
62	气相色谱仪	台	1	1	1	1
63	超声波仪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二甲苯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9.19	09水111-01-01	少、黑色	26.4	6.2	744	36.6	10.8	155	3.98	236
		09水111-01-02		29.2	6.3	756	38.4	10.4	177	4.01	237
		09水111-01-03		29.5	6.3	762	36.2	10.6	162	4.05	234
		09水111-01-04		30.4	6.1	737	37.1	9.65	139	3.93	25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3.09.19	09水111-02-01	少、微黑	26.0	6.6	354	10.8	1.98	86	1.88	120
		09水111-02-02		29.1	6.8	357	9.66	1.91	95	1.89	127
		09水111-02-03		29.3	6.6	355	10.7	2.12	77	1.93	119
		09水111-02-04		30.8	6.7	359	9.46	2.07	83	1.88	115
均值				26.0~30.8	6.6~6.8	356	10.2	2.02	85	1.90	120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9.20	09水111-01-05	少、黑色	26.2	6.2	748	38.8	10.2	146	2.21	251
		09水111-01-06		28.7	6.3	756	36.2	9.45	158	2.23	252
		09水111-01-07		30.1	6.3	760	39.0	9.85	149	2.20	246
		09水111-01-08		30.6	6.4	764	37.9	10.3	176	2.21	248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3.09.20	09水111-02-05	少、微黑	25.5	6.6	352	8.94	2.02	92	1.01	129
		09水111-02-06		28.5	6.7	355	10.2	1.88	81	1.02	134
		09水111-02-07		29.7	6.7	350	9.42	1.95	97	1.01	128
		09水111-02-08		30.4	6.6	347	10.0	2.10	83	1.01	135
均值				25.5~30.4	6.6~6.7	351	9.64	1.99	88	1.01	132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300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二甲苯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3.09.19	09水111-03-01	少、微黄	26.4	7.4	382	104	10.7	4.02	0.79	0.52	128
		09水111-03-02		30.4	7.8	381	96	9.72	3.98	0.79	0.53	127
		09水111-03-03		30.8	7.3	383	122	10.3	3.76	0.87	0.44	132
		09水111-03-04		30.5	7.4	379	113	11.1	3.90	0.88	0.53	135
均值				26.4~30.8	7.3~7.8	381	109	10.5	3.92	0.83	0.50	13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9.20	09水111-03-05	少、微黄	26.8	6.9	372	94	10.7	3.48	0.56	0.22	138
		09水111-03-06		28.9	7.1	373	120	10.5	3.46	0.56	0.21	130
		09水111-03-07		31.2	7.8	374	109	9.94	3.58	0.54	0.22	133
		09水111-03-08		31.6	7.8	370	114	10.2	3.34	0.54	0.23	134
均值				26.8~31.6	6.9~7.8	372	109	10.3	3.46	0.55	0.22	13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400	≤35	≤8	≤20	≤10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7.8(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81mg/L、109mg/L、0.50mg/L、0.83mg/L、134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0.5mg/L、3.92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09.19	09气111-08-01	2.91	3.40×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09气111-08-02	2.81	3.2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09气111-08-03	2.93	3.35×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均值	2.88	3.33×10 <sup>-3</sup>	/
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111-09-01	1.01	1.14×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09气111-09-02	0.96	1.06×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09气111-09-03	0.99	1.12×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均值	0.99	1.11×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66.7		
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09.20	09气111-08-04	2.41	2.7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09气111-08-05	3.15	3.5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09气111-08-06	2.28	2.50×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均值	2.61	2.91×10 <sup>-3</sup>	/
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111-09-04	0.97	1.07×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09气111-09-05	0.95	1.02×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09气111-09-06	0.92	1.01×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均值	0.95	1.03×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64.6		
标准				≤120	≤10	/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1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19	09气111-05-01		173	1.16×10 <sup>3</sup>	
			09气111-05-02		269	1.16×10 <sup>3</sup>	
			09气111-05-03		309	1.14×10 <sup>3</sup>	
			最大值		309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09.20	09气111-05-04		131	1.10×10 <sup>3</sup>	
			09气111-05-05		229	1.13×10 <sup>3</sup>	
			09气111-05-06		229	1.10×10 <sup>3</sup>	
			最大值		229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2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19	09气111-07-01		269	1.54×10 <sup>3</sup>	
			09气111-07-02		229	1.59×10 <sup>3</sup>	
			09气111-07-03		199	1.60×10 <sup>3</sup>	
			最大值		269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09.20	09气111-07-04		199	1.53×10 <sup>3</sup>	
			09气111-07-05		309	1.53×10 <sup>3</sup>	
			09气111-07-06		229	1.47×10 <sup>3</sup>	
			最大值		309	/	
		结果评价				达标	/
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19	09气111-09-01		309	1.13×10 <sup>3</sup>	
			09气111-09-02		269	1.10×10 <sup>3</sup>	
			09气111-09-03		354	1.13×10 <sup>3</sup>	
			最大值		3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09.20	09气111-09-04		309	1.10×10 <sup>4</sup>	
			09气111-09-05		269	1.08×10 <sup>4</sup>	
			09气111-09-06		354	1.10×10 <sup>4</sup>	
			最大值		3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DA001 实验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3.09.19	09气111-04-01	29.3	0.2 (L)	2.42	3.40×10 <sup>-2</sup>	1.16×10 <sup>-4</sup> (L)	2.81×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09气111-04-02	25.6	0.2 (L)	2.28	2.89×10 <sup>-2</sup>	1.13×10 <sup>-4</sup> (L)	2.57×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09气111-04-03	28.1	0.2 (L)	2.21	3.18×10 <sup>-2</sup>	1.13×10 <sup>-4</sup> (L)	2.50×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均值	27.7	0.2 (L)	2.30	3.16×10 <sup>-2</sup>	1.14×10 <sup>-4</sup> (L)	2.63×10 <sup>-3</sup>	/
DA001 实验废气 排气筒出口			09气111-05-01	1.3 (L)	0.2 (L)	0.95	7.57×10 <sup>-4</sup> (L)	1.16×10 <sup>-4</sup> (L)	1.11×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09气111-05-02	1.3 (L)	0.2 (L)	1.16	7.57×10 <sup>-4</sup> (L)	1.16×10 <sup>-4</sup> (L)	1.3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09气111-05-03	1.3 (L)	0.2 (L)	0.98	7.40×10 <sup>-4</sup> (L)	1.14×10 <sup>-4</sup> (L)	1.12×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均值	1.3 (L)	0.2 (L)	1.03	7.51×10 <sup>-4</sup> (L)	1.15×10 <sup>-4</sup> (L)	1.19×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	/	/	54.8	/
DA001 实验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3.09.20	09气111-04-04	32.3	0.2 (L)	2.80	3.67×10 <sup>-2</sup>	1.14×10 <sup>-4</sup> (L)	3.18×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09气111-04-05	33.9	0.2 (L)	2.62	3.92×10 <sup>-2</sup>	1.16×10 <sup>-4</sup> (L)	3.03×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09气111-04-06	35.5	0.2 (L)	3.59	4.16×10 <sup>-2</sup>	1.17×10 <sup>-4</sup> (L)	4.20×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均值	33.9	0.2 (L)	3.00	3.92×10 <sup>-2</sup>	1.16×10 <sup>-4</sup> (L)	3.47×10 <sup>-3</sup>	/
DA001 实验废气 排气筒出口			09气111-05-04	1.3 (L)	0.2 (L)	0.97	7.16×10 <sup>-4</sup> (L)	1.10×10 <sup>-4</sup> (L)	1.07×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09气111-05-05	1.3 (L)	0.2 (L)	1.11	7.31×10 <sup>-4</sup> (L)	1.13×10 <sup>-4</sup> (L)	1.25×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09气111-04-06	1.3 (L)	0.2 (L)	1.02	7.13×10 <sup>-4</sup> (L)	1.10×10 <sup>-4</sup> (L)	1.12×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均值	1.3 (L)	0.2 (L)	1.03	7.20×10 <sup>-4</sup> (L)	1.11×10 <sup>-4</sup> (L)	1.15×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	/	/	66.9	/
标准				≤100	≤45	≤120	≤0.26	≤1.5	≤10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DA002 实验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3.09.19	09气111-06-01	31.0	0.2 (L)	2.43	4.63×10 <sup>-2</sup>	1.49×10 <sup>-4</sup> (L)	3.63×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09气111-06-02	31.5	0.2 (L)	2.12	4.78×10 <sup>-2</sup>	1.52×10 <sup>-4</sup> (L)	3.22×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09气111-06-03	33.9	0.2 (L)	2.05	5.22×10 <sup>-2</sup>	1.54×10 <sup>-4</sup> (L)	3.16×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均值	32.1	0.2 (L)	2.20	4.88×10 <sup>-2</sup>	1.52×10 <sup>-4</sup> (L)	3.34×10 <sup>-3</sup>	/
DA002 实验废气 排气筒出口			09气111-07-01	1.3 (L)	0.2 (L)	0.71	9.99×10 <sup>-4</sup> (L)	1.54×10 <sup>-4</sup> (L)	1.09×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09气111-07-02	1.3 (L)	0.2 (L)	0.86	1.04×10 <sup>-3</sup> (L)	1.59×10 <sup>-4</sup> (L)	1.37×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09气111-07-03	1.3 (L)	0.2 (L)	0.86	1.04×10 <sup>-3</sup> (L)	1.60×10 <sup>-4</sup> (L)	1.37×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均值	1.3 (L)	0.2 (L)	0.81	1.03×10 <sup>-3</sup> (L)	1.58×10 <sup>-4</sup> (L)	1.28×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	/	/	61.7	/
DA002 实验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3.09.20	09气111-06-04	32.2	0.2 (L)	2.44	4.81×10 <sup>-2</sup>	1.49×10 <sup>-4</sup> (L)	3.64×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09气111-06-05	33.5	0.2 (L)	2.05	5.08×10 <sup>-2</sup>	1.52×10 <sup>-4</sup> (L)	3.11×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09气111-06-06	35.9	0.2 (L)	2.07	5.54×10 <sup>-2</sup>	1.54×10 <sup>-4</sup> (L)	3.19×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均值	33.9	0.2 (L)	2.19	5.14×10 <sup>-2</sup>	1.52×10 <sup>-4</sup> (L)	3.31×10 <sup>-3</sup>	/
DA002 实验废气 排气筒出口			09气111-07-04	1.3 (L)	0.2 (L)	0.84	9.97×10 <sup>-4</sup> (L)	1.53×10 <sup>-4</sup> (L)	1.29×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09气111-07-05	1.3 (L)	0.2 (L)	0.79	9.97×10 <sup>-4</sup> (L)	1.53×10 <sup>-4</sup> (L)	1.21×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09气111-07-06	1.3 (L)	0.2 (L)	0.81	9.58×10 <sup>-4</sup> (L)	1.47×10 <sup>-4</sup> (L)	1.19×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均值	1.3 (L)	0.2 (L)	0.81	9.84×10 <sup>-4</sup> (L)	1.51×10 <sup>-4</sup> (L)	1.23×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	/	/	62.8	/
标准				≤100	≤45	≤120	≤0.26	≤1.5	≤10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DA001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 (L) mg/m<sup>3</sup>、0.2 (L) mg/m<sup>3</sup>、1.03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7.20×10<sup>-4</sup> (L) kg/h、1.15×10<sup>-4</sup> (L) kg/h、1.19×10<sup>-3</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 (L) mg/m<sup>3</sup>、0.2 (L) mg/m<sup>3</sup>、0.81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1.03×10<sup>-3</sup> (L) kg/h、1.58×10<sup>-4</sup> (L) kg/h、1.28×10<sup>-3</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99mg/m<sup>3</sup>、1.11×10<sup>-3</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硫酸雾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9气 111-10-01	2023.09.19	100	$5.0 \times 10^{-3}$ (L)	0.72	0.02 (L)	10 (L)
	09气 111-10-02		95	$5.0 \times 10^{-3}$ (L)	0.71	0.02 (L)	10 (L)
	09气 111-10-03		93	$5.0 \times 10^{-3}$ (L)	0.72	0.02 (L)	10 (L)
监控点 1	09气 111-11-01		280	$5.0 \times 10^{-3}$ (L)	0.77	0.02 (L)	13
	09气 111-11-02		275	$5.0 \times 10^{-3}$ (L)	0.73	0.02 (L)	15
	09气 111-11-03		285	$5.0 \times 10^{-3}$ (L)	0.80	0.02 (L)	17
监控点 2	09气 111-12-01		282	$5.0 \times 10^{-3}$ (L)	0.84	0.02 (L)	13
	09气 111-12-02		280	$5.0 \times 10^{-3}$ (L)	0.90	0.02 (L)	16
	09气 111-12-03		273	$5.0 \times 10^{-3}$ (L)	0.86	0.02 (L)	12
监控点 3	09气 111-13-01		290	$5.0 \times 10^{-3}$ (L)	0.84	0.02 (L)	15
	09气 111-13-02		277	$5.0 \times 10^{-3}$ (L)	0.81	0.02 (L)	14
	09气 111-13-03		283	$5.0 \times 10^{-3}$ (L)	0.86	0.02 (L)	18
浓度最高值			290	$5.0 \times 10^{-3}$ (L)	0.90	0.02 (L)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9气 111-10-04	2023.09.20	97	$5.0 \times 10^{-3}$ (L)	0.69	0.02 (L)	10 (L)
	09气 111-10-05		93	$5.0 \times 10^{-3}$ (L)	0.77	0.02 (L)	10 (L)
	09气 111-10-06		98	$5.0 \times 10^{-3}$ (L)	0.72	0.02 (L)	10 (L)
监控点 1	09气 111-11-04		273	$5.0 \times 10^{-3}$ (L)	0.80	0.02 (L)	16
	09气 111-11-05		282	$5.0 \times 10^{-3}$ (L)	0.76	0.02 (L)	15
	09气 111-11-06		277	$5.0 \times 10^{-3}$ (L)	0.96	0.02 (L)	19
监控点 2	09气 111-12-04		265	$5.0 \times 10^{-3}$ (L)	0.93	0.02 (L)	16
	09气 111-12-05		282	$5.0 \times 10^{-3}$ (L)	0.84	0.02 (L)	18
	09气 111-12-06		285	$5.0 \times 10^{-3}$ (L)	0.78	0.02 (L)	14
监控点 3	09气 111-13-04		280	$5.0 \times 10^{-3}$ (L)	0.91	0.02 (L)	17
	09气 111-13-05		277	$5.0 \times 10^{-3}$ (L)	0.82	0.02 (L)	15
	09气 111-13-06		272	$5.0 \times 10^{-3}$ (L)	0.80	0.02 (L)	13
浓度最高值			285	$5.0 \times 10^{-3}$ (L)	0.96	0.02 (L)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leq 1.0$ ( $\text{mg}/\text{m}^3$ )	$\leq 1.2$ ( $\text{mg}/\text{m}^3$ )	$\leq 4.0$ ( $\text{mg}/\text{m}^3$ )	$\leq 0.20$ ( $\text{mg}/\text{m}^3$ )	$\leq 20$ ( $\text{mg}/\text{m}^3$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290\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无量纲）、 $0.96\text{mg}/\text{m}^3$ 、 $5.00 \times 10^{-3}$  (L)  $\text{mg}/\text{m}^3$ 、 $0.02$  (L)  $\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9.1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111-15-01	12:15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0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111-16-01	12:1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60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111-17-01	12:21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0
2023.09.20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111-15-02	13:30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0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111-16-02	13:35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0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111-17-02	13:39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1dB(A)、52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硫酸雾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浙八味药材城	09气 111-14-01	2023.09.19	72	$5.0 \times 10^{-3}$ (L)	0.62	0.02 (L)	10 (L)
	09气 111-14-02		70	$5.0 \times 10^{-3}$ (L)	0.58	0.02 (L)	10 (L)
	09气 111-14-03		73	$5.0 \times 10^{-3}$ (L)	0.61	0.02 (L)	10 (L)
	浓度最高值		73	$5.0 \times 10^{-3}$ (L)	0.62	0.02 (L)	10 (L)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09气 111-14-04	2023.09.20	68	$5.0 \times 10^{-3}$ (L)	0.89	0.02 (L)	10 (L)
	09气 111-14-05		65	$5.0 \times 10^{-3}$ (L)	0.78	0.02 (L)	10 (L)
	09气 111-14-06		63	$5.0 \times 10^{-3}$ (L)	0.73	0.02 (L)	10 (L)
	浓度最高值		68	$5.0 \times 10^{-3}$ (L)	0.89	0.02 (L)	10 (L)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标准			≤0.3 ( $\text{mg}/\text{m}^3$ )	/	≤2.0 ( $\text{mg}/\text{m}^3$ )	≤0.05 ( $\text{mg}/\text{m}^3$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浙八味药材城）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73\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8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02$  (L)  $\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9.19	浙八味药材城	09声111-18-01	12:28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0
2023.09.20		09声111-18-02	13:42	工业噪声	49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浙八味药材城）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药材、药材碎屑、废药渣以及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磐安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药材、药材碎屑、废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1.2	1.1	危险固废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磐安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化学品包装材料	试剂包装	0.02	0.018		900-047-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5	0.46		900-037-4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0.05	0.045		900-047-49		
废药材	拣选、清洗	0.2	0.18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药材碎屑	研磨	0.1	0.09		/		
废药渣	样品制备、检测	0.7	0.65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	2.8		/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89t）和磐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30mg/L、氨氮排放浓度1.5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8吨、氨氮0.0009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6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18	0.0009	0.002
总量控制目标（t/a）	0.02	0.001	0.003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81mg/L、109mg/L、0.50mg/L、0.83mg/L、13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0.5mg/L、3.9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DA001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L）mg/m<sup>3</sup>、0.2（L）mg/m<sup>3</sup>、1.03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7.20×10<sup>-4</sup>（L）kg/h、1.15×10<sup>-4</sup>（L）kg/h、1.19×10<sup>-3</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L）mg/m<sup>3</sup>、0.2（L）mg/m<sup>3</sup>、0.81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1.03×10<sup>-3</sup>（L）kg/h、1.58×10<sup>-4</sup>（L）kg/h、1.28×10<sup>-3</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99mg/m<sup>3</sup>、1.11×10<sup>-3</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290μ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无量纲）、0.96mg/m<sup>3</sup>、5.00×10<sup>-3</sup>（L）mg/m<sup>3</sup>、0.02（L）mg/m<sup>3</sup>，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日：东、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1dB(A)、52dB(A)、

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药材、药材碎屑、废药渣以及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磐安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药材、药材碎屑、废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浙八味药材城）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73\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8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02\text{ (L) mg}/\text{m}^3$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监测日：敏感点（浙八味药材城）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89t）和磐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L}$ ）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8吨、氨氮0.0009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6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727-04-01-1713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药材路88号30幢2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200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博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博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9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9.19 2023.09.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81	≤500				0.018	0.02			0.018	0.02			
	氨氮			10.5	≤35				0.0009	0.001			0.0009	0.001			
	非甲烷总烃			1.03	≤120				0.002	0.003			0.002	0.003			
	无组织		SS			109	≤400										
			总磷			3.92	≤8										
			动植物油类			0.5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300										
			石油类			0.83	≤20										
			硫酸雾			0.2 (L)	≤45										
			氯化氢			1.3 (L)	≤100										
			臭气浓度			354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290μ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0.96	≤4.0										
硫酸雾				5.00×10 <sup>-3</sup> (L)	≤1.2												
氯化氢				0.02 (L)	≤0.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2001

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

你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磐安县中药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2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PAHC 095 号

甲方（委托方）：磐安县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磐安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金额 (元)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液态	0.5	16000	8000	含运输及装卸、处置等履行合同必须的全部费用
2	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体				
3	废活性炭		固体				
4	废水处理污泥		固体				
							每个包装瓶必须贴上该化学名称标牌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3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卸车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装车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如双方过磅的重量相差 10% 以上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1%，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凭增值税发票向乙方交纳 3200 元（合同价的 40%）作为首付款，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乙方不退还首付款，但是可以延长合同约定的期限。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需先由甲方指定专人称定各类危废品总重，每个包装瓶必须贴上该化学品名称，总重达 500kg 联系乙方清运处理一次，若单次清运处理重量超过 500kg 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清运处理完毕后，甲方需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尾款即 4800 元一次性结清。

####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或者协商处理，如退回的，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7、如因乙方无处理资质导致双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将甲方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警安县环境监测研究院	乙方：警安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惠敏	联系人：张菊
联系电话：9574079	联系电话：61914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7MB768249Y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7MA2HWTUN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警安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4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